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

獎助學生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獎勵實施辦法

106.3.14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4.13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6.13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6.15	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3.08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5.02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9.05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.10.11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取得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，簡稱 CPE)，提昇撰寫程式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參加本系協辦之 CPE 檢定考試，並於每單場答對四題以上者即可申請獎勵。
-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附表，單場僅能申請一個項目，不得重複申請，每位在校生每場限申請一次。
- 第四條 學生取得答對題數後，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)，並檢附佐證資料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由本學系業務費或其他相關經費支應，所需經費與「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學生參加競賽獎勵補助辦法」之獎勵補助經費合併計算，並且不得超出該辦法 限額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